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沈钧儒法学院[2018]7号

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17〕18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奖对象

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

二、奖学金评审基本条件（不包括单项奖）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奖项设置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教育部和财政部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按照《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二）经亨颐奖学金

经亨颐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学生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校特别优秀的研究生。我院根据学校经亨颐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推荐研究生参评者。

（三）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研究生。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比例和奖励金额为：一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15%，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2000元；二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30%，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0000元；三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55%，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8000元。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学金：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5.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刑罚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处分者；
7.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8. 在国家类考试或校级考试中作弊、组织和参与作弊者；
9. 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学术会议或学术讲座者；
10. 由学院、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新生学业奖学金。推免生（专项计划除外）入学第一年统一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双一流、985、211 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一志愿报考我院的新生根据初试成绩排名择优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余一志愿新生根据初试成绩排名择优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若名额未评满，则从调剂到我院的新生中根据初试成绩排名择优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余新生均评定为三等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按专业招生人数具体分配。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进行评审。参评学年未公开发表期刊论文或未获得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或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情况下，按照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数量进行评比。满足申请基本条件其他学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四）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成果奖、创新创业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四项。评审比例和奖励金额为：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20%，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 1000 元。

各类单项奖学金的具体评选条件分别如下：

1. 科研成果奖

用于奖励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获得高水平的奖项等。其中高水平论文要求人文社科类要求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专利要求是发明专利；高水平奖项要求须在全国性比赛（一类学科竞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

2. 创新创业奖

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研究生。具体奖励标准参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3. 社会工作奖

用于奖励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和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助管、兼职辅导员等工作并作出较大贡献的研究生。

4. 文艺体育奖

用于奖励参与校外各类文艺、体育比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各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研究生。

（五）捐赠奖学金

捐赠奖学金的评审标准、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学校的设奖要求而定。

四、奖学金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为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初评、公示、复审、资料报送等工作。

五、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根据学校规定进行。

（二）研究生奖学金须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的同时，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单和科研成果清单。成绩单应由加盖公章，所修课程成绩必须登齐；科研成果清单中，发表

的论文应逐一写清论文题目、发表刊物与时间，同时需提交论文复印件。

（三）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和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初步评审。

（四）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或复评，并予以答复。

（五）复评申请者如对评审委员会复评结果或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优评奖委员会提出。

六、附则

（一）同一学年内，研究生以相同成果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经亨颐奖学金或其他捐赠奖学金者，当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取就高原则。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前发《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沈钧儒法学院〔2014〕6 号）自行废止。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关键词：研究生 奖学金 评审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18年9月1日 印发